

2021

2022

一、扶贫政策制定情况

2021年我区依据的扶贫政策主要分两部分，一是省市新增扶贫政策；二是区级既往出台的有关政策。

（一）省市新增扶贫政策

2021年省市新增扶贫政策主要有四个，分别是：《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21〕8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号）。具体如下：

1. 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通知

一、原则要求

（一）坚持统筹难推进

（二）坚持突出重点

（三）坚持依规使用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特色产业发展

（二）省派第一书记驻村帮扶

- (三) 特惠保险
- (四) “雨露计划” 补助
- (五) 绩效评价奖励
- (六) 公益岗位补助
- (七) 一次性交通补助
- (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 (九) 其他使用方向

2. 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通知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帮扶成效，依据《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条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

第四条 县级要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工作程序。

第五条 项目储备管理。

第六条 项目方案编报。

第七条 项目方案审批。

第八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条 项目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3.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知

第一条 加强过渡期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衔接资金，是指过渡期内，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衔接资金与中央、省财政衔接资金统筹使用，用于支持个区县（功能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其他支出。

第四条 市级以上衔接资金（含中央、省级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衔接任务进行分配。

第五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条 县级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区级既往扶贫政策

根据省市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攻坚战有关决策部署，历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结合我区实际，先后制发了《历城区“积分制”扶贫工作方案》（济历城扶贫组字〔2019〕5号）和《关于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的通知》（济历城政办字〔2019〕10号）两项文件，具体如下：

1. “积分制”扶贫工作方案

我区“积分制”扶贫工作方案主要是围绕十九大“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的要求，按照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安排，把开展“积分制”扶贫工作作为我区落实扶贫扶志行动的有力抓手，着力激发贫困人口积极性、主动性，让脱贫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奠定长远基础。具体工作内容有：

(1) 制定细则，灵活设置赋分事项。要求各街道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付出即有收获”的积分模式和奖励方案，引导贫困人口参与各项扶贫工作，获得相应积分奖励。

(2) 精准核算积分。按照“分类积分，叠加汇总，量化考评，激励先进”的原则，对赋分事项逐项核算汇总，通过评分、公示、上报、存档等环节，实现积分核算的公平公开，提升扶贫积分公信力。

(3) 科学运营积分。建立积分运用机制，使贫困人口可凭积分，到街道爱心超市或指定兑换点，直接兑换生活用品。同时也可作为收益差异化分配、评先树优及扶贫工作考核依据，以最大程度调动贫困人口脱贫热情，提高贫困人口“积分制”参与积极性。

2. 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为全面提升全区扶贫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体现对奋战在脱贫一线干部关心，改善工作条件，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制发落实扶贫系统干部补助政策。

(1) 发放范围：区扶贫办全体工作人员；街道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干部，扶贫办工作人员。

(2) 发放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发放，其中 70% 按月进行发放，30% 部分年底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发放。

(3)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在区级财政资金中列支，纳入区财

政预算保障。

(4) 相关要求：发放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脱贫攻坚结束后根据上级要求另行调整；区纪检监察机关、财政局、审计局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二、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我区共计拨付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2384.38 万元，其中：

(一) 上级专项资金 1036.41 万元

1. 济财农整指[2021]24 号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财政补助)-雨露计划 6.6 万元。

2. 济财农整指[2021]24 号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财政补助)-扶贫特惠保险 12 万元。

3. 济财农整指[2021]10 号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雨露计划 7.8 万元。

4. 济财农整指[2021]10 号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扶贫特惠保险 10.01 万元。

5. 济财农整指[2021]10 号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结合任务 1000 万元。

(二) 区级预算资金 1347.97 万元

区扶贫办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1347.97 万元，包括：政策宣传等工作经费 90 万元，扶贫干部专项补助经费 23.97 万元，帮扶责

任人补贴 38 万元，贫困人口建档立卡 20 万元，区级金融扶贫资金 55 万元，行业社会扶贫资金 1121 万元。

三、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区扶贫资金预算 1251 万元，包括：

扶贫工作经费 50 万元，宣传经费 5 万元，建档立卡费 20 万元，金融扶贫区级配套资金 2 万元，孝善扶贫 10.5 万元，积分制扶贫奖励 40 万元，享受政策户“过暖冬”活动 28 万元，农业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95.5 万元。

特此说明。